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07-01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958,295股**。
- 2、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2股股份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7,160,498股股份。

公司以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7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6.53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合计每10股获得14.10元（含税）（除红利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际得到13.34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2006年6月16日。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28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除遵守法定承诺事项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票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自上述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在上市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湖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 2006~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湖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湖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现金分红议案投赞成票，该分红议案中利润分配不低于公司 2006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0%。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114,330	19,958,295	5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746,770	-19,958,295	117,788,475
国家股	0	0	0
国有法人股	137,639,502	-19,958,295	117,681,207
高管股	107,268	0	107,2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1,419,130	19,958,295	281,377,425
人民币普通股	261,419,130	19,958,295	281,377,425
B 股	0	0	0
H 股及其他	0	0	0
三、股份总数	399,165,900	0	399,165,9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截至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就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现代投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 3、现代投资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资产管理程序，所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将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至现代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之日，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持有公司5%的限售股份将于2007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

通。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现代投资5%限售股份自2007年6月29日起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3、其他文件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